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張曦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欣然宣佈，張曦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4 歲，於金融界積逾 12 年經驗。彼目前具有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遵守輪值規定及重選。張先生將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薪金 600,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另加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進行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